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东院办公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、柜类；二、台、桌类；三、床类；四、椅凳沙发类；五、实验台（标的名称），
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宁市富诚家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
营业收入为3436.2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9.68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、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富诚家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4月06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